

人工智能科技中心—6#综合楼、7#、8#生产车间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人工智能科技中心已由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2512-330652-04-01-46443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6#综合楼、7#、8#生产车间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人工智能科技中心—6#综合楼、7#、8#生产车间施工建安工程造价约15507.249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为人工智能科技中心—6#综合楼、7#、8#生产车间施工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7390.9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53517.5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874.14平方米，地下一层），本项目为装配式建筑，其中6#综合楼为最大单体建筑，建筑面积约23440.59平方米，装配率不低于60%。建设地点：绍兴滨海新区。

2.2招标范围：6#—8#楼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地下室、基坑围护、桩基、地上建筑等，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含桩基、基坑支护、地上及地下建筑结构)、幕墙、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工程、空调、电梯、抗震支架等）、智能化、装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5507.249万元。

2.3施工总工期：63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5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①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

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面积为准。

④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其独立承担的施工内容须符合上述业绩要求，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的内容外，还需另行提供该业绩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

⑤房屋建筑的定义：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农业建筑。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包括生产厂房、生产辅助厂房等；农业建筑则服务于农业生产。

3.4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的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

3.9 ☒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具有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类证书不少于1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潜在投标人自行注册登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9月14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8. 联系方式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589号

—

2026年08月24日